

证券代码：839367

证券简称：朗高养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三星大道 64 号温岭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线上参会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4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博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回顾了202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出2022年公司发展方向及战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卢珊珊女士代表监事会总结回顾了202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部门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部门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等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亦为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的规范要求，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制度建设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特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涂永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唐栋林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涂永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怡玲、李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涂永峰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 19日	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